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33,333,3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泰新材	股票代码	3012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斌	许烨	
电话	0512-56375311	0512-56375311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5 号 2 幢 30 楼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5 号 2 幢 30 楼	
电子信箱	mark@rtxc.com	xuye0206@rtx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59,568,978.08	974,572,595.14	4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898,880.92	81,909,676.80	12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65,431,459.30	79,062,355.90	-17.24%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0,476,155.62	-80,442,188.61	-22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1	1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1	1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1.09%	1.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19,518,857.37	9,453,551,219.93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89,586,908.30	7,277,579,600.29	0.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7,9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总数（如 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 质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国泰国际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国有法 人	68.18%	500,000,000	0	质押	80,000,000
张家港市国泰 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 人	2.73%	20,000,000	0	不适用	0
张家港市产业 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国有法 人	0.77%	5,643,4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	境外法 人	0.70%	5,147,638	0	不适用	0
陈京	境内自 然人	0.27%	2,000,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 人	0.20%	1,464,22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一自 有资金	境外法 人	0.20%	1,430,921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 ONAL PLC.	境外法 人	0.20%	1,430,360	0	不适用	0
张家港市金城 创融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18%	1,323,166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一自有资 金	境外法 人	0.17%	1,235,76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8.18%股权，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 公司持有公司 2.73%股权，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 司。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股权，并通 过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9%股权，张家港市产				

	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控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全资子公司。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 124,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会授权额度。

2、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以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SZ301238）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该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发行完成，本次可交换

债券的债券简称“26 国泰 E1”，债券代码“117250”，发行规模为 12 亿人民币，债券期限为 3 年，初始换股价格为 23.38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由 23.38 元/股调整为 23.18 元/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瑞泰新材：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026 年 6 月 11 日，控股股东江苏国泰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541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根据《无异议函》，江苏国泰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无异议函》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江苏国泰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换股期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股票。

3、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经邀请招标程序，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服务。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4、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具体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5、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平睿安禧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不低于 7.15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5 亿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69.93%。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合伙协议》，清算并注销上述基金。具体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6、2026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减持天际股份股票 5,004,600 股，取得税前投资收益约 1.4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持有 15,064,515 股，持股比例为 3.004595%。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